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組員 陳孟辰

電話:(04)22289111-21306

電子信箱: cmc6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研品字第11001765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220000A_1100176538_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

訓期限放寬補充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2日工程管字第

11003007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工程品質管理組)電2021/07/13文



第1頁,共1頁